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門牌證明書核發

- 壹、目的：證明門牌前後歷史演變情形及關連性，做為申請人或使用機關申辦各項案件之參考及依據。
- 貳、摘要：建築物之起造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、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欲申請門牌證明書，證明門牌前後歷史演變情形及關連性，應至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
 - 二、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附政府核准設立(或登記)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二、房屋所有權狀正本或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正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 - 三、現住人設籍資料(所有權人申請者免)。
 - 四、利害關係人申請應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五、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(或簽名)。
 - 六、以上所附繳之文件無特別規定者，皆須查驗正本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